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12329  
聯絡人：陳鉉淑  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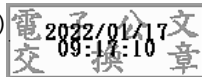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00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92C號函、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  
1101963192號公告 (0000406A00\_ATTCH4.pdf、000040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得依性別工作  
平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公告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80443A號函  
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92C號  
函辦理（來函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